云南省新车上牌“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1．事项名称：新车上牌“一件事”

2．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3．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云南金融监管局

4．涉及事项：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信息核查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息核查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5．审批（服务）层级：州（市）、县（市、区）

6．服务对象：个人、单位

7．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8．承诺审批（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9．是否收费：是

10．线下跑动次数：1次

11．线下跑一次原因：需查验车辆

12．是否支持预约办理：支持

13．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14．是否需要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检测：否

15．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名称)：否

16．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7．是否实行容缺办理：否

18．联办能力：联合办理

19．咨询方式：对应实施层级的咨询方式（各地填写）

20．监督方式：对应实施层级的监督方式（各地填写）

21．办理时间：对应实施层级的办理时间（各地填写）

22．办理地址：对应实施层级的办理地址（各地填写）

二、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三、办理条件

1．受理情形：小型客车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2．受理条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车辆，确认申请信息，提交申请材料。

四、申请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原件）；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原件）。

4．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缴纳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五、收费项目及标准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2．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3．机动车行驶证每本10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络号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4．机动车登记证书每本10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